



月饼券被黄牛半价回收后流向哪?

记者调查月饼券灰色交易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涛

随着中秋节的临近,人们对购买月饼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除了店铺门前排起长队买月饼自己吃的消费者,企业也纷纷向员工发放月饼券,许多人将月饼券作为礼品赠送给亲朋好友。

中秋佳节前夕,市场上各大品牌的月饼券交易迎来了兑换高峰期。“诚信收元×月饼券,秒发秒确认,出券请私信”“2024年月饼券高价回收”“现在××楼月饼券不知道还有人收吗?”《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社交平台和电商平台上充斥着大量月饼券回收的帖子,涉及元×、星××、美×等知名品牌,收购价格为券面标价的4折至7折不等。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一个来自江苏苏州的票务账号同时“收票”与“出票”。在收票详情页,该票务称“高价回收月饼券”,记者随机选择了某品牌一款价值318元的月饼券进行咨询,该票务表示,318元的月饼券回收价为150元。

记者点开“出票”页面详情,该页面显示“月饼券批发全国通用,如果你有公司资源可合作,报价发货开票通通帮你搞定,让你躺赚中秋。”记者使用另一账号自称公司采购,向该票务咨询了同一款月饼券的“出票”价格,该票务告诉记者,月饼券售价为248元。

“月饼券是打折的,发票可以开普票原价给你,纸质票和电子票都可以。我们这边开的直接是月饼公司的发票,不是经销商发票。”该票务告诉记者,如果批量下单,其所开具的发票为苏州当地某著名月饼品牌的发票,“保证收到的是月饼的发票”。

除了记者咨询的某品牌月饼之外,该票务还向记者推销了“更为划算的方案”——“你拿×××××比比较好,我们卖得便宜”。该品牌的票务可以打六折,而发票能够开到的数额是原价的八折至九折,甚至表示“你买这些月饼主要是看发票能报税多少,拿×××××斯月饼,我给你开的发票能报税多一点”。

当记者询问为何不同品牌的票务打折力度不同时,该票务告诉记者,“贵一点的是市面上收回来的,便宜的是向票务经销商批量拿的,我们多自然就便宜了”。

记者调查发现,还有不少人账号在社交平台上出售自己的“散票”,甚至“盖”起了“月饼券互助楼”。而在这样的“出票”帖子下,往往有许多“收票人”进行报价。在这些帖子的评论区中,有

不少昵称为“批发各种月饼票”“收票”等的账号出现,收购“出票人”手中的月饼券。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月饼券还存在一种情况:月饼券多于相应的月饼实物,即“券比饼多”“月饼券超发”,这是月饼市场存在的潜规则。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月饼券空转现象,有点类似期货,基本上是厂家——购买人——厂家,或者是厂家——购买单位——购买单位职工——厂家。这个现象存在多年了。”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上有一篇广为流传的“月饼券背后的经济学”分析,即月饼厂家将月饼券以较低价格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提价批量出售给公司等需要送人情的客户手中。这些月饼券可能会通过赠送、转手倒卖流入票务“黄牛”手中,而“黄牛”低价批量收购经销商的月饼券及散客手头的月饼券后,可能会以稍高一些的价格将其卖给月饼生产厂家,或转卖给其他消费者。

“在没有生产月饼的前提下,月饼厂家、经销商和‘黄牛’都能赚

钱,此类现象被戏称为月饼‘证券化’。”对此,曾从事过相关业务的海上刘娟(化名)给记者解释了月饼券的商业模式——假设月饼厂家印了一张100元的月饼券,以65元售卖给了经销商,经销商又以80元售卖给了消费者A,消费者A将其赠送给了消费者B,消费者B以40元价格卖给了“黄牛”,“黄牛”最后将月饼券以50元的价格又卖给了月饼厂商。在这一闭环中,即使没有实体月饼被生产出来,但月饼厂商却从中赚取了15元,经销商赚取了15元,“黄牛”赚取了10元。

据刘娟介绍,月饼券的“黄牛”主要分两种:一种是“大黄牛”,有能力囤积价值几百万元、上千万元的月饼券,相当于经销商角色。他们每年五六月份开始跟商家谈当年的预订量,同时争取部分返还;另一种是“小黄牛”,从散户手里买月饼券,不囤货,根据市场行情再转卖出去。

刘娟坦言,月饼“证券化”背后



漫画/高岳

扫码中秋“大礼包”竟遇上刷单诈骗

专家:筑牢消费者信息保护“防火墙”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涛

中秋节衍生的不仅有月饼券,还有各种骗局。《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不少网友最近收到了匿名快递,原以为是亲朋好友的中秋节“惊喜”,没想到却是诈骗分子的“惊吓”。

“起初,我妈收到了虚拟号码打来的电话,提醒她有一份快递需要签收,后来,快递站也发来了取件码。”来自重庆的陈盈告诉记者,家人取回并拆开快递后,发现是陌生人寄来的一封感谢信,信封上面印着美×月饼的标志。

感谢信中写道:“我们在各购物平台随机抽取66888名有着3年以上的购物记录的活跃用户参与回馈好礼活动,所获得的任意产品都无需任何费用包邮到家。”感谢信背面则是“0元领三重中秋豪礼”的抽奖区。

“我妈刮开发现,中了一份588元的美×月饼礼包,一瓶39.9元的洗衣液和20元的现金红包,奖励后面标明了赞助平台。”陈盈说,要领取好礼,则要扫码联系“客服”。家人使用社交平台扫了刮奖区附带的二维码,显示的却是“非官方网站”,需要复制链接后使用浏览器继续打开。

“对方会核对你的领取号码和手机号,一开始我妈报的是我的手机号,他们核对之后发现不是他们‘撒的网’,所以拒绝了。”陈盈说。后来,陈盈的妈妈报上了与快递信息相同的手机号后,“客服”开始确认相关信息。

“他们知道我们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和手机号,一开始确实寄了洗衣液过来。”陈盈说。之后,陈盈的妈妈又被“客服”告知“做任务能够领红包”。于是,她按照“客服”的指引下载了某App,开始做“任务”。一开始是让关注某酒店公

众号,每关注一个能领5元红包,日结。

“做了一天任务之后,反诈App来了电话,提醒我近期有遭遇诈骗的风险,我这才反应过来。”陈盈说。她随即在社交软件上搜索相关信息,发现不少人有类似遭遇。

记者调查发现,围绕中秋节,诈骗分子除了送来“中秋豪礼”,更有“蟹卡”“零食好礼”等“福利”,虽然打着不同品牌的旗号,却有着相似的套路。

来自河北的余欢收到了××松鼠的“中秋零食豪礼”。她告诉记者,所收到的感谢信与陈盈收到的感谢信,除了品牌不同,其余话术几乎一模一样。

“我收到的是××松鼠的坚果礼,一重礼是价值1388元的零食大礼包,其他的是同款的洗衣液和20元现金红包。”余欢说,她觉得这应该是商家在中秋节举办的营销活动,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扫描了二维码。然后,她进入一个聊天群,在“客服”的指引下填写了手机号、地址,收到了洗衣液礼品并领取了20元现金。

“我看确实有福利可以领,就放下戒备心,他们后来让我下载一个软件,我就下载了。”余欢回忆,“客服”声称,所下载的软件是用于“音乐打榜”做任务,会有助理、数据师、结算员一步步告诉她怎么做。

在余欢提供的截图里,记者了解到,该平台自称“为华纳音创宣发推广”,“包赚钱”。一开始只需要听指定的歌,然后给结算员发截图,满20单奖励28元,25单38元,30单58元。在完成相应任务后,余欢确实收到了相应款项。

“他们后来又推出了新任务,是‘宣推竞拍代理名额’,需要交4999元,完成后能获得6999元的返利和一个小米运动手环。”余欢说。基于此前的信任,她支付了4999元,但这次做完任务后,对方

告诉她,她的操作严重失误,需要补交45000元才能“修复”失误。

“我冷静想了一下,感觉自己被骗了。”余欢说,她随即选择了报警,警察告诉她,她遇到了常见的“杀猪盘”骗局。

“如果不轻信这种中秋福利,或者向品牌方求证一下,就不会掉进这样的骗局。”余欢把自己的经历发布在社交平台上,告诫网友“天上不会掉馅饼”。

在今年中秋节前,陕西的李阳则是通过私人渠道购买月饼而遇到了糟心事儿。

李阳希望购买一盒产地为中国香港的月饼,他在某社交平台上找到一家代购,按照代购的指引完成选购地后,向代购预付了174元月饼钱。

“我付完钱之后代购就发货了,我也确实收到了物流信息,代购随后说一单不包邮,我还要另外支付60元运费。”李阳回忆说。

不久,代购又告诉李阳,由于他未及时消息而产生了快递拦截费用58元,需要他支付。李阳向快递公司咨询自己的订单,得知从发货地到陕西的快递费用只需要36元,而且该快递并没有被拦截,只是修改了收货人信息。快递公司还告诉他,快递如果被拦截确实会产生费用,但一单只需要付8元。

李阳立刻找到代购理论一番,但代购坚决表示需要李阳支付这笔运费和拦截费,共计118元,如果不付钱,既不退货,也不发货。

无奈之下,他给代购转去了上述费用,也收到了代购寄过来的月饼,但那是一盒劣质月饼,和宣传的完全不一样。除此之外,快递的收款方式被改为“到付处理款”,他又多付了一份快递费。

就这样,一盒月饼,李阳前前后后花费了

随之而来的是月饼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厂商无法精准预估当年的供需数量,有可能多印或者少印月饼券。

记者注意到,有网友称,自己收到了某门店名为“玲珑心意”的中秋礼盒。但居住地在区域门店并不能领取礼品,必须前往其他区域,而且能否当天领到也是未知,无奈之下只能将月饼券转卖出去。

对此,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告诉记者,月饼券以礼品卡的形式替代实体月饼,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食品浪费,节省运输成本,并在理想状态下实现厂商、经销商等多方盈利,看似达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然而,从现实层面看,月饼券的“证券化”趋势日益明显,消费者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

在常莎看来,月饼券的销售规则都是由商家制定,为了规避自身义务,商家规定了各种免责条款,而对消费者则加强了诸多义务。比如,如果消费者遭遇月饼券提货难,商家无须负责;持月饼券提货月饼也不能保证品质,如商家向消费者提供临期月饼,消费者往往无可奈何;月饼券有期限,消费者不及时使用则过期无效;有的月饼券还设定了预约提货、定点提货等限制,给消费者造成了不便;消费者如果遇上指定产品缺货,只能补差价换购等。

“购买月饼券的消费者在与商家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很好的保障。”常莎说。

同时,有业内人士透露,有商家重点针对“送礼市场”,提供“一条龙”服务。由于交易隐秘,收受方便,变现便捷等特点,可能为滋生腐败提供条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治理月饼券灰色交易乱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需要全社会从多个维度形成合力。监管部门需加强市场的监管力度,不管是黄牛炒作,还是商家故意对消费者设置促销套路,践踏法律红线的就该依法惩处,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行业层面应成立自律组织,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另外,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在理性消费前提下,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按需购买,避免浪费,让月饼回归商品本身应有价值,避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文晋 卜小

近日,河南许昌一女子在社交媒体发布视频称“我的母亲一生都在被家暴”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9月13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通过启动快速发审程序,已于9月10日为该女子的母亲闫某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全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合理、适时运用,增强‘刚性’,灵活采取依职权调查取证等措施,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力度。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中,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民政、基层群众性组织、妇联组织等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有效执行的合力,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侵权案件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做到24小时内出具民事裁定书,为遭受侵害的家庭成员第一时间提供司法保护。”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志刚说。

丈夫扬言要伤害妻子

1995年8月18日,闫某与曹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如今已26岁,二女儿15岁。婚后,双方因家庭问题多次产生矛盾纠纷。

2023年9月4日夜晚,曹某与闫某又因家庭经济纠纷问题发生争执,曹某将闫某殴打致轻伤二级。曹某因此被迫承担刑事责任,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

2024年1月16日,闫某向建安区法院起诉要求与曹某离婚,但因曹某在监狱服刑且拒绝参与庭审,闫某遂撤回离婚起诉。

2024年8月8日,闫某再次向建安区法院起诉离婚。

“8月5日,曹某刑满释放后曾扬言要伤害我,导致我处于恐慌之中,影响正常生活,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情形。曹某的言行对我造成了严重的人身损害及威胁。”闫某在诉讼请求中说。

案件审理期间,闫某与大女儿(网名“柳柳”)以“我的母亲一生都在被家暴”为题,将其父亲曹某殴打其母亲闫某的照片及威胁言论发布网络上,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和讨论。

许昌市妇联等多部门对此高度重视,主动走访双方所在社区人员多方了解情况,并与闫某本人取得联系,协助其书写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并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后提交至建安区法院。

建安区法院于当日受理后,24小时内作出了民事裁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曹某对申请人闫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其骚扰、跟踪、接触闫某及其近亲属,禁止其进出闫某的住所。

为受害者筑起防护墙

“民事裁定书签发当天,干警就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妇联、公安机关及所在社区,干警向曹某送达时,向其明确告知了裁定内容、执行要求及法律后果,其表示会遵照执行。在向闫某送达时,其向法院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及迅速行动表示感谢。妇联、公安机关及所在社区人员也表示将依法协助法院执行好人身安全保护令。”建安区法院院长苏哲介绍说。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被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如曹某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审判长陈展介绍。

“建安区法院针对家暴受害人的情况,快速高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明确向社会宣告每个人的人身安全不容侵犯,体现出法律的人文关怀,同时也为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支持和救济,避免造成更大程度的伤害,减少家庭暴力等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助力社会和谐与稳定。”许昌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评价道。

许昌市中院副院长孙志强介绍,近年来,许昌法院积极探索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畅通快立、快审、快结、快执通道,为家暴受害者筑起防护隔离墙。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许昌市中院根据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等,建立多方联动机制,与许昌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与民政、公安、监察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强化对相关组织和团体的法律和业务培训,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前移,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精准靶向解决家庭暴力受害人寻求司法救助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

个案审理与普法结合

在许昌市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看来,在应对涉家暴离婚案中,采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可谓开创了应对家庭暴力的先河,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先保护受害者。“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值得提倡,值得引入家庭暴力的预防体系中。”

孙志强表示,许昌市两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将个案审理与普法预防相结合,积极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并且在审理阶段主动通过释明方式告知潜在受害人关于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权利,提示当事人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及时求助并留存相关证据,同时对潜在施暴者给予预防性告诫与警示,最大限度激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功能。

“部分家暴受害者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认为‘家丑不可外扬’,虽然受到了严重的家庭暴力伤害,但仍然羞于或怯于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公权力对此类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加害者往往通过口头警告的方式加以阻止,通常是在家庭暴力上升为刑事案件时,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与数量庞大的家庭暴力受害群体相比,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签发与执行上显然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位多年审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坦言。

“现实中,还有一些家暴受害者不知道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存在,或者是不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和流程,因此在寻求法律救济时无所适从。”孙志强说,为了让家暴受害者能积极主动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推动保护令签发后的顺利执行,法院、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应加大反家暴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宣传,尤其是在社区、街道、乡镇、村落等,通过座谈、宣讲等方式,提升群众的反家暴法律意识,引导家暴受害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普法活动号召人民群众共同抵制家庭暴力行为,对身边的家暴受害者施以援手,让反家暴理念深入人心。

「我的母亲一生都在被家暴」

河南许昌法院迅速为当事人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